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媒 申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附件資料封面

茲申報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此致 104年度未分配盈餘

蓋收件章處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 本年度有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對關係人之負債請詳B1頁背面說明）☐ 本年度符合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範圍（揭露標準請參閱第B2頁背面說明）

營利事業名稱	中文 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939945					
	(英文)					稅籍編號	100211032					
						開業日期	090年08月20日					
						行標準代號	4831 - 11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V		
營業地址	臺北市北平東路16號12樓之4					營業種類	製造		買賣	V	其他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饒大偉 (蓋章)					電話	0223518799				
	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0835730					傳真機號碼	0223518546				
	住居所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16號7樓之10					E - M a i l	ada@ksoffice.com.tw				

營業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台財稅登字第 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機號碼：

簽證別(請打V)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本稅部分各項附件目錄表				點收
項次	附	件	名	稱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紙		
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備查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扣繳憑單、股利憑單)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申報得免附)	
5	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股東會會議資料、董事會會議資料...等)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欄)			
10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會計記帳人	饒大偉	電話	0223518799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 (本稅頁次1-14)	第1頁(010), 第2頁(020), 第3頁(030), 第4頁(040), 第5頁(05A), 第5頁(05B), 第14頁(05C), 第6-7頁(060), 第8頁(09A), 第8頁(09B), 第9頁(130), 第10頁(140), 第11頁(151), 第12頁(160), 第13頁(001之02卡及04卡)		
(租稅減免頁次A1-A28)			
(關係人頁次B1-B5)			
(其他申報書表頁次C1-C5)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以紙本方式遞送		
自繳稅額	0	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	0

☐ 「財產目錄採附件申報」☐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另以媒體申報」☐ 「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採附件申報」☐ 「股東股份股票轉讓通報表另以媒體申報」☐ 「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說明

- 1.本檢核清單各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 2.檢核清單頁次除第C5頁「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抵繳稅額」及「抵繳稅額上限」欄位，所屬計算式以連除(乘)方式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外，其餘頁次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書 號行V	內 容
A1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2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3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4-A6-1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A7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9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得稅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1		產業創新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1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2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 所得稅法第51條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6條或第9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
A13-A14		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5-1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5-2		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
A15-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6		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新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7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A18-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A19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申報明細表
A20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21		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22-A26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A27-A28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 備註1：適用租稅減免者，相關附件資料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装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備註2：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以符合程序要件。
- 備註3：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2個月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 備註4：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2個月內或105年11月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 備註5：公司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2條之1第1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以避免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書 號行V	內 容
B1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B2		關係人結構圖
B3		關係人明細表
B4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B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書 號行V	內 容
C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2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3		財產目錄
C4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C5		105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05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V),並請填報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所定期間: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營利事業名稱

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939945

組織種類

1股份

2有限

3無限

V

4兩合

5合夥

6獨資

7外國分公司

8外國辦事處

0其他

損益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0元

01

2,446,105

2,446,105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2,446,105元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2,000,585元相差69445,520元說明如下: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0元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629,800元
72本期三角貿易採買賣方式列帳之營業收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0元
說明:
減:76本期預收款0元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184,280元
78視為銷售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0元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0元
80佣金收入0元
81租賃收入0元
82出售下腳廢料0元
83出售資產0元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0元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0元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0元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0元
說明: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售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128營業稅銷售退回及折讓金額:0元,與本頁02銷售退回及03銷售折讓之差異說明:
揭露事項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0元、營業費用及損失0元。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自行擇定申報情形
501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0元(請將本欄金額填入第57欄)
502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0元
(請將本欄金額填入第55欄)
(本年度有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營業收入分類表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審計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483111

電腦及電腦

0%

90

0

91

0%

92

0

94

0%

96

0

102本營利事業自年起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年起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0元(請附明細表)
122所得稅費用(利息)0元
12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0元。
124本年度存貨計價係a[V]沿用g[V]加權平均h[]移動平均b[]變更原方法,採用i[]先進先出j[]個別辨認k[]其他法,盤存
制度採用c[V]永續d[]實地,存貨評價基礎係e[V]成本f[]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基礎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0元;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1300元。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順序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二、標準代號如「棉織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證券、期貨、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土地交易所得等免稅所得項目,請另附損益表並黏貼於第14頁之附件黏貼欄。
五、有限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請勾選「0其他」之組織種類。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218,104

218,104

02減:銷貨退回

02

0

0

03銷貨折讓

03

0

0

04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2,446,105

2,446,105

06營業毛利(04-05)

06

2,228,001

2,228,001

07毛利率(06÷04×100)

07

91.08%

91.08%

08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219,029

219,029

09費用率(08÷04×100)

09

9.12%

9.12%

10薪資支出

10

1,605,000

1,605,000

11租金支出

11

204,000

204,000

12文具用品

12

945

945

13旅費

13

6,976

6,976

14運費

14

0

0

15郵電費

15

64,396

64,396

16修繕費

16

0

0

17廣告費

17

5,191

5,191

18水電瓦斯費

18

13,973

13,973

19保險費

19

221,954

221,954

20交際費

20

0

0

21捐贈

21

0

0

22稅捐

22

0

0

23呆帳損失

23

0

0

24折舊

24

0

0

25各項耗竭及攤提(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0

0

26外銷損失

26

0

0

27伙食費

27

86,400

86,400

28職工福利

28

0

0

29研究費

29

0

0

30佣金支出

30

0

0

31訓練費

31

0

0

32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20,194

20,194

33營業淨利(06-08)

33

-1,028

-1,028

104營業淨利率(33÷04×100)

104

-0.04%

-0.04%

34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211

211

35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

35

0

0

36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6

0

0

38利息收入

38

211

211

39租賃收入

39

0

0

40出售資產增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0

0

41佣金收入

41

0

0

43兌換盈益

43

0

0

44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0元

44

0

0

45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0

0

46利息支出

46

0

0

47投資損失

47

0

0

48出售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0

0

49災害損失

49

0

0

51兌換虧損

51

0

0

52其他損失

52

0

0

53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817

-817

54純益率[53÷(04+34)×100]

54

-0.03%

-0.03%

93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99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99

101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101

57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125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明細表)

125

126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129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

129

132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減除金額

132

58

58

0

0

55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29-132-58-55-125+126)

59

-817

60本年度應納稅額(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為應納稅額之半數)(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課稅所得額-817元-0元)×0%=0元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按課:(元×12)-元×%×12=元
(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填報本計算式並據以填入60欄:(1)或(2)應納稅額元×1/2=元

112境內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112

0元

119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

119

0元

95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0元

118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0元

113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0元

62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0元

63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0元

13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C1頁)

131

0元

64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60-112-119-95+118-113-62-63+131)

64

0元

65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60-112-119-95+118-113+131)<0以0計

65

0元

116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2頁第26項金額)

116

0元

117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0元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1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副聯(兼作計算申報繳據)(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3聯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請填寫清楚)(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營利事業名稱

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939945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附註一所述條件，非本申報表適用對象，免填寫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一、課稅所得額（第1頁59欄）

(01)

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

(02)

(02欄<0者，以0計)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元（內含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元）

一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2d)元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02f)元（附註二~四）

1.當(02f)>(02g)>0者，以(02g)+2+【(02f)-(02g)】之金額填入(02)；

2.當(02g)>=(02f)>0者，以(02f)+2之金額填入(02)；

3.當(02f)>0者，但(02g)<=0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

4.當(02f)<=0者，以0填入(02)

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02b)		(02c)	(02d)	(02e)

三、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03)元—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04)元(05)

(附註五)

各項免稅所得及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明細表：

	項次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	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得免予計入之條件（依附註五1~5填列）
1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或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8條之1）、第9條之2、第19條、第15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0913、0921、1011、1511 A欄）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2810 A欄）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8頁3611 A欄）			
4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1801 A欄）			
5	依企業併購法第42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7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4221 A欄）			
	合計	(03)	(04)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06a)元—前5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d)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f)元—前5年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j)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k)元—前5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n)元

(06欄<0者，以0計)

前5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06b)		(06c)	(06d)	(06e)	(06g)	(06i)	(06j)	(06h)	(06l)	(06n)	(06m)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附註六）

六、基本所得額(07)=課稅所得額(01)+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免稅所得(05)+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

一、一般所得稅額(08)=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1頁60欄）0元—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第1頁95欄）0元

二、基本稅額(09)=[基本所得額(07)-500,000元]×12%

三、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

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9)-(08)

四、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附註六）

(1)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13)元=[基本稅額(09)元—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1頁60欄）0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12)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02+05+06+16)元

(2)國外免稅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14)元

(13)>=(14)者，以(14)之金額填入(11)；

(13)<(14)者，以(13)之金額填入(11)

五、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5)=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11)

[請將(15)欄計算結果填入申報書第1頁118欄]

(15欄<0者，以0計)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計算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簽證會計師：(蓋章)

分稽徵局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2頁)

營利事業名稱：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V：☐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 目	金 額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3,628,102	2100	流動負債		230,999
1111	現 金	53,298		2110	短期借款	0	
1112	銀行存款	97,144		2111	銀行透支	0	
1113	約當現金	0		2112	銀行借款	0	
1114	短期投資(附註二)	0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0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三)	0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0	
1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三)	0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21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0	
11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0		2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0	
11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	0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0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20	應付款項	210,417	
1159	減：累計減損	(0)		2121	應付票據	0	
1121	應收票據	2,540,547		2122	應付帳款	0	
1122	減：備抵呆帳	(0)		2123	應付費用	210,417	
1123	應收帳款	177,930		2124	應付稅捐	0	
1124	減：備抵呆帳	(0)		2125	應付股利	0	
1129	其他應收款	0		2129	其他應付款	0	
1130	存 貨	759,183		2130	預收款項	0	
1131	商 品	759,183		2131	預收貨款	0	
1132	製成品	0		2139	其他預收款	0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0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20,582	
1134	原 料	0		2191	暫收款	0	
1135	物 料	0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0	
1136	零銷品	0		2193	同業往來	0	
1138	其 他	0		2194	銷項稅額	20,582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0)		2195	代收款	0	
1140	預付款項	0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0	
1141	預付費用	0		2200	非流動負債		0
1142	用品盤存	0		2210	應付公司債	0	
1143	預付貨款	0		2220	長期借款	0	
1149	其他預付款	0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0		22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1	暫付款	0		2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0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0	
1193	同業往來	0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4	進項稅額	0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0	
1195	留抵稅額	0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1199	其 他	0		2910	存入保證金	0	
1200	非流動資產		30,000	29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0	
1300	長期投資(附註二)	0		2940	退休金準備	0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0)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0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三)	0		2970	受託承銷品	0	
16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三)	0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0	
16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0		2000	負債總額		230,999
161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0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5,000,000
16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3110	股本(登記)	5,000,000	
16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0		3130	加：預收股款	0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0)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0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0)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0					
1410	土 地	0					
1411	減：累計減損	(0)					
1431	房屋及建築	0		3300	資本公積		0
1432	減：累計折舊	(0)		3400	保留盈餘		-1,572,897
1433	減：累計減損	(0)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0	
1441	機器設備	0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42	減：累計折舊	(0)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至98年度餘額)	0	
1443	減：累計減損	(0)		3413	法定盈餘公積(99年度以後餘額)	0	
1451	運輸設備	0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0	
1452	減：累計折舊	(0)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53	減：累計減損	(0)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至98年度餘額)	0	
1461	辦公設備	0		3423	特別盈餘公積(99年度以後餘額)	0	
1462	減：累計折舊	(0)		3430	累積盈虧	-1,572,080	
1463	減：累計減損	(0)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0		3432	累積盈虧(87至98年度餘額)	-1,569,812	
1480	預付購置設備款	0		3433	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餘額)	-2,288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0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0	
1492	減：累計折舊	(0)		3435	本年重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0	
1493	減：累計減損	(0)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817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0		3500	其他權益		0
1542	減：累計折舊	(0)		3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1421	礦產資源	0		3502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0	
1422	減：累計折耗	(0)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0	
1551	生物資產	0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1552	減：累計折舊	(0)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0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0)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0	
1510	無形資產	0	0	3600	減：庫藏股票		(0)
1511	減：累計攤折	(0)					
1512	減：累計減損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		3000	權益總額		3,427,103
1901	存入保證金	30,000					
1902	未攤銷費用	0					
1903	其 他	0					
1000	資產總額		3,658,102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3,658,102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2939945

(第3頁)

分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營利事業名稱：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成本明細表

類別	項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買 賣 業	01		1. 期初存貨	787,357	787,357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189,930	189,930
	03		3. 期末存貨	759,183	759,183
			4. 加：其他（	0	0
			5. 減：其他（	0	0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218,104	218,104
製 造 業	10		(1)期初存料	0	0
	11		(2)本期進料（淨額）	0	0
	12		(3)期末存料	0	0
			加：其他（	0	0
			減：其他（	0	0
	13		6. 直接原料(1)+(2)-(3)+(4)-(5)	0	0
	14		(6)期初存料	0	0
	15		(7)本期進料（淨額）	0	0
	16		(8)期末存料	0	0
			加：其他（	0	0
			減：其他（	0	0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0	0
	18		8. 直接人工	0	0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0	0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0	0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0	0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0	0
			12. 加：其他（	0	0
			13. 減：其他（	0	0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0	0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0	0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0	0
			16. 加：其他（	0	0
			17. 減：其他（	0	0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0	0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附明細表）	0	0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0	0
	其 他 業	60	(五)	勞務成本（附明細表）	0
70		(六)	修理成本（附明細表）	0	0
80		(七)	加工成本（附明細表）	0	0
81		(八)	業務成本（附明細表）	0	0
85		(九)	其他營業成本（附明細表）	0	0
	90		營業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	218,104	218,104
揭 露 事 項			一、本年度營業成本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增加者計 _____ 0元，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減少者計 _____ 0元。 二、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 _____ 0元、商品盤損計 _____ 0元。（製造業請附明細表）		
附 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本表如加（減）項資料包括2項以上者，請附明細表。 二、經營製造業及其他業者應另依本頁及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填報有關資料附案供核（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格式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三、本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合計數與營業稅申報扣抵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具有差異，經扣除免稅發票0元、零稅率發票0元、進口免稅貨物0元、進口保稅貨物0元、進口具結記帳貨物0元、三角貿易貨物0元及購買國外勞務0元後，如仍有差異需補充說明者，其理由及金額(本欄位如不敷填寫得以「附件」提供)：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2939945
--------------	----------

第1聯 正聯 (稍微機關存壺)

第2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第 4 頁)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05年度製造費用明細表

製 造 費 用			
編號	項 目 名 稱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01	間 接 人 工	0	0
02	租 金 支 出	0	0
03	文 具 用 品	0	0
04	旅 費	0	0
05	運 費	0	0
06	郵 電 費	0	0
07	修 繕 費	0	0
08	包 裝 費	0	0
09	水 電 瓦 斯 費	0	0
10	保 險 費	0	0
11	加 工 費	0	0
12	稅 捐	0	0
13	折 舊	0	0
14	各 項 耗 竭 及 攤 提	0	0
15	伙 食 費	0	0
16	職 工 福 利	0	0
90	其 他 製 造 費 用 註：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	0	0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_____	0
99	製 造 費 用 總 額	0	0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2939945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	--

105年度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帳列金額 具有合法憑證 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 得列支損費 自動調減金額 (B - A)	
薪資支出	所 32	(一)公司組織之薪資標準確實認定。	1		0		
	查 71	(二)加班費每月不超過46小時部分，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2	0	0		
		(三)薪資及合夥事業之高級職員月薪最高以82,000元為限，一般職工以57,500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至年節獎金部分，於其併同當年度經認定之薪資數額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2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准予核實認定。	3	0	0	(1)	0
勞、職 工退休 金	所 33 查 71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0 元x15%限額內。	4	0	0	(2)	0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0 元x4%限額內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	7	0	0	(4)	0
		(三)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0 元x8%限額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8	0	0	(5)	0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所提撥之勞工退休金；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0 元，提撥率 0 %。(上限6%)。	9	0	0	(6)	0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本年度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與預估次一年度或上年度預估本年度退休金既得給付數之差額，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	9-1		0		
捐贈	所 36 政治獻金 7、11、19 私校法62 文創法26 運產條例26 災防法44之 查 79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3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核實認定)	10		0		
		(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0 元+分離課稅收益 0 元+非營業收益 0 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0 元]x10/110	11	0	0	(7)	0
		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國黨、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及親民黨】。					
		(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總額25%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0 元+分離課稅收益 0 元+非營業收益 0 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0 元]x25/125	12	0	0	(8)	0
		(四)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或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0 元+分離課稅收益 0 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0 元]x10/110	13	0	0	(9)	0
交際 費(一)	所 37 查 80 簽證申報 藍色申報 適用	(一)進貨：(1)3千萬元以下 0 元x2 0/00 淨額 (2)3千萬元01元至1億5千萬元 元x1.5 0/00+15,000 (3)1億5千萬元01元至6億元 元x1 0/00+90,000 (4)6億01元以上 元x0.5 0/00+390,000	15	0		0 (11)	0
		(二)銷貨：(1)3千萬元以下 0 元x6 0/00 淨額 (2)3千萬元01元至1億5千萬元 元x4 0/00+60,000 (3)1億5千萬元01元至6億元 元x3 0/00+210,000 (4)6億01元以上 元x1.5 0/00+1,110,000	16	0			
		(三)勞務：(1)9百萬元以下 0 元x12 0/00 淨額 (2)9百萬元01元至4千5百萬元 元x8 0/00+36,000 (3)4千5百萬元01元以上 元x6 0/00+126,000	17	0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0 元x2 %	18	0			
		(五)運輸：(1)3千萬元以下 0 元x7 0/00 淨額 (2)3千萬元01元至1億5千萬元 元x6 0/00+30,000 (3)1億5千萬元01元以上 元x5 0/00+180,000	19	0			
交際 費(二)	所 37 查 80 普通申報 適用	(一)進貨：(1)3千萬元以下 0 元x1.5 0/00 淨額 (2)3千萬元01元至1億5千萬元 元x1 0/00+15,000 (3)1億5千萬元01元至6億元 元x0.5 0/00+90,000 (4)6億01元以上 元x0.25 0/00+240,000	20	0		0 (12)	0
		(二)銷貨：(1)3千萬元以下 0 元x4.5 0/00 淨額 (2)3千萬元01元至1億5千萬元 元x3 0/00+45,000 (3)1億5千萬元01元至6億元 元x2 0/00+195,000 (4)6億01元以上 元x1 0/00+795,000	21	0			
		(三)勞務：(1)9百萬元以下 0 元x10 0/00 淨額 (2)9百萬元01元至4千5百萬元 元x6 0/00+36,000 (3)4千5百萬元01元以上 元x4 0/00+126,000	22	0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0 元x2 %	23	0			
		(五)運輸：(1)3千萬元以下 0 元x6 0/00 淨額 (2)3千萬元01元至1億5千萬元 元x5 0/00+30,000 (3)1億5千萬元01元以上 元x4 0/00+180,000	24	0			
填表說明： 本表交際費之計算採速算方式，請按實際金額，選取適當級距 (1) (2) (3) (4) 擇一填列。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2939945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供稽緝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105年度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二)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帳列金額 具有合法憑證 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 自動調減金額 (B-A)
旅費	查 74	(一)國內出差：宿費(檢據核實認定) 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700元，其他職員日支600元免據)，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25	0	0	0
		(二)國外出差：飛機票(檢附飛機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據)，宿費(檢據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膳宿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6	0		
		(三)外籍專家工作支領膳宿雜費日支2千元。	27	0		
		(四)大陸出差：膳宿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8	0		(13)
職工福利	查 81	(一)營業收入總額 0 元×0.15%	29	0	0	0
		(二)下腳變價收入 0 元×40%		0	0	(14)
		(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日期 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編號 投資本額 0 元× 0 % (不得超過5%)÷5(一次提撥分五年攤列) 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之資本額5%限度內一次提撥，並分年攤列作為費用，每年攤列金額至多以不超過20%為限度。	30	0	0	0
		(四)醫療費(不包括定期健診)核實認定。	31		0	
保險費-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	查 83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				
		(一)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2,000元以內者，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0 人，合計帳列金額 0 元	32	0	0	
伙食費 (包括加班誤餐費)	查 88	(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就食或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 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48 ×2,400元	33	115,200	86,400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25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0 ×250元	34			
		2. 國際近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21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0 ×210元	35	0	0	0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18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0 ×180元				
呆帳損失	所 49	(一)(應收帳款餘額 0 元+應收票據餘額 0 元)×1%-上期期末經核准備抵呆帳餘額 0 元+本期實際發生呆帳之沖銷金額 0 元。(小於0，以0計)	35	0	0	0
	所 47					
	查 94	(二)前三年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	36	0	0	(17)
			37	0	0	
折舊	所 51-54	(一)(固定資產實際成本-殘值)÷耐用年數或未使用年數。	38	0	0	(18)
	查 95	(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不及2年或支出金額不超過8萬元者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買大?量器具不在此限)。	39	0	0	(19)
	77-1	(三)轉資本支出之什項購置應併入固定資產有關科目依耐用年數核列折舊。	40	0	0	(20)
	84	(四)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93年度1月1日起取得者250萬元為限。	41	0	0	0
		(五)小客車租賃業新購置之營業用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93年1月1日起取得者以500萬元為限。	42	0	0	
						(21)
各項耗竭及攤提	所 59	(一)電力線路補助費 0 元× 0 月/60月(自 000 年 00 月至 000 年 00 月)	44	0	0	(23)
	60	(二)租賃權益 0 元÷租賃使用期限 0 年(自 000 年 00 月至 000 年 00 月)	45	0	0	(24)
	64	(三)土地改良及探測費 0 元× 0 月/36月(自 000 年 00 月至 000 年 00 月)	46	0	0	(25)
	查 96	(四)其他	47	0	0	(26)
利息支出	所 30	(一)金融業借款利息，核實認定。	48		0	
	43±2	(二)非金融業借款利息，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1.3%。	49	0	0	(27)
	查 97	(三)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以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標準3：1所計算之利息支出為限。(註：請填第B1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50	0	0	(28)
		(四)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家庭費用(非營業所需)。	51	0	0	(29)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所 38	(二)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52	0	0	(30)
	查 97	(三)資本利息(盈餘分配)、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	53	0	0	(31)
	所 4之1	(四)土地交易損失、證券交易損失、期貨交易損失。	54	0	0	(32)
	所 4之2		55	0	0	0
	所 8之4		56	0	0	(33)
其他	查 63	(一)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不得估列。	56	0	0	(33)
	67	(二)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全年累計金額超過核定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80%	57	0	0	(34)
			58	0	0	(35)
說明		一、捐贈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之金額 0 元。				
		二、上項「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總計 0 ((1)至~(35))欄元，已自本期損費項下減除。				
		三、(1)至~(35)欄未依規定限額計算減除致短繳自繳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該核定補徵稅額之原法定繳納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公布之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四、代號2、25、26、27、28、32及33欄之超限金額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				

表一、105年度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 目 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 股利憑單 申報金額	(－) 上 期 應付金額	(＋) 上 期 預付金額	(＋) 本 期 應付金額	(－) 本 期 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		其 他	(＝) 本期申報 支出金額	扣繳稅額	備 註
						營利事業提 撥(繳)金額	員工自 提金額		可扣抵稅額		
薪資	1,625,200	70,100	0	49,900	0	0	0	0	1,605,000	0	
執行業務報酬	0	0	0	0	0			0	0	0	
利息	0	0	0	0	0			0	0	0	
租賃	204,000	0	0	0	0			0	204,000	0	
權利金	0	0	0	0	0			0	0	0	
股利或盈餘	0	0	0	0	0			0	0	0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0	0	0	0	0			0	0	0	
退職所得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說明：1、依公司章程明訂所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年度非屬「股份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0_____ 元；
本年度屬「股份基礎給付」（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處理）部分之金額_____0_____ 元，
並請檢附計算內容明細表。
2、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 _____0_____ 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①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於「中打V」，請填報第C4頁) ①開公區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賣額)轉讓通報表。該表業已以電子檔提供，請至各地區公司稅務局網下下載或向各地區稅務局之營業課之外交易。②(本於「地產上」，上樓及興樓) ③開公承領及上市、上櫃、興樓中之股份、股權、股票、股票。④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上櫃及未發給興樓之區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者，應於年度中，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註)營業計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於()中打Y，請填報第C4頁
 ①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本年首次始進上市、上櫃及興櫃
 ②公開收購及上市、上櫃、興櫃前之股權、股票轉讓。()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上櫃及興櫃前之股權、股票轉讓。
 ③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處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分局稽徴所 收件編號	
---------------	--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證明聯 (供揭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用)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 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營利事業名稱	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代號	營利事業申報數											
(一)	期 初 餘 額(附註四)			01	0										
(二)	計 入 項 目 合 計(代號11+.....+24)			02	0										
	(1)以暫繳及扣繳稅額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計算如下： 結算申報應納稅額.....03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第1頁118欄).....03a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04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04a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05 -尚未抵減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06 =實際應繳納之結算申報稅額(07欄<0者，以0計).....07 暫繳稅額(附註五).....08 +扣繳稅額.....09 =暫繳及扣繳稅額合計數.....10 A.如07≥10，實抵金額為10，請填入代號11欄 B.如07<10，實抵金額為07，請填入代號11欄			11	0										
	(2)繳納結(決)算申報之自繳稅額(年度別：) (附註五、六)			12	0										
	(3)自動更正申報補繳結(決)算之稅額(年度別：)			13	0										
(4)	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 A.繳納經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年度別：) (附註六)			14	0										
	B.經調查核定減少之退稅額：(年度別：)			15	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稅額：														
(5)	A.自行(含自動更正)申報繳納之稅額(年度別：) (附註五)			16	0										
	B.繳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及核定減少之退稅款(年度別：)			17	0										
	C.以結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之金額			24	0										
	(6)因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18	0										
	(8)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派充股息紅利或提列原因消滅轉回累積未分配盈餘，原已依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20	0										
	(10)本年度補繳以前年度暫繳稅額並用以抵繳各該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之稅額(年度別：)			22	0										
	(11)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請附明細表)(附註八)			23	0										
(三)	減除項目合計(代號31+....+36)			30	0										
	(1)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含分配給非居住者及緩課股票股利)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			31	0										
	(2)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年度別：) (附註六)			32	0										
	(3)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年度別：)			33	0										
	(4)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4	0										
	(5)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派監事職工之紅利或酬勞金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註七)			35	0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請附明細表)			36	0										
(四)	期 末 餘 額 (一)+(二)-(三)			40	0										
(五)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可扣抵稅額變動明細：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明細										可扣抵稅額明細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金額(一)	法定盈餘公積 撥充資本或分配 現金股利金額(二)	法定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金額(三)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 (四)=(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 減除金額(五)	可扣抵稅額 計入金額(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 (七)=(五)-(六)							
截至上 年度止	87至98年度	5A1	0 5B1	0 5C1	0 5D1	0									
	99及以後年度	6A1	0 6B1	0 6C1	0 6D1	0	5E1	0 5F1	0 5G1	0					
本年度	87至98年度	511	0 521	0 531	0 541	0									
	99及以後年度	611	0 621	0 631	0 641	0	551	0 561	0 571	0					
合計	87至98年度	711	0 721	0 731	0 741	0	751	0 761	0 771	0					
	99及以後年度	811	0 821	0 831	0 841	0									
項	目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金額(一)	特別盈餘公積 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 或轉回盈餘金額(二)	特別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金額(三)	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四)=(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 減除金額(五)	可扣抵稅額 計入金額(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 (七)=(五)-(六)							
截至上 年度止	87至98年度	5A2	0 5B2	0 5C2	0 5D2	0	5E2	0 5F2	0 5G2	0					
	99及以後年度	6A2	0 6B2	0 6C2	0 6D2	0									
本年度	87至98年度	512	0 522	0 532	0 542	0									
	99及以後年度	612	0 622	0 632	0 642	0	552	0 562	0 572	0					
合計	87至98年度	712	0 722	0 732	0 742	0	752	0 762	0 772	0					
	99及以後年度	812	0 822	0 832	0 842	0									
附註： 一、本表各項目之稅額均係指繳納屬於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請填寫年度別。 二、期末餘額應與105年度決算自設或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相符。 三、獨資、合夥組織、組織係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等，依法免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者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免填。 四、期初餘額等於上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期末餘額；上年度尚未核定者，則以上年度申報期末餘額(含前經稽徵機關調整之金額)填報。 五、暫繳稅額未於當年度決算日前繳納者，不得計入。自繳稅額若有溢繳者，本欄項請以減除申請退稅數或溢繳數後之餘額計入。 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行繳納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經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及經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請分別填入第12、14及32欄。 七、合作社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派監事職工之酬勞金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89年3月30日起，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八、本年度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請填入第23欄。 九、營利事業當年度有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者，應依財政部105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504500080號令規定，計算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可扣抵稅額。 十、有非居住者股東或預期以後年度有非居住者股東(即所得稅法第73條之2所定股東)之營利事業，應填報其他申報書表第C5頁。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單行本印製時，請加印營利事業名稱、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及簽證會計師之簽章、營業地址及簽證會計師電話等欄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2939945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	--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項 目	代 號	金 額(a)	稅額扣抵比率(b)%	可扣抵稅額(c)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1	0	
	87-98年度	02	0	
	99-103年度	02a	0	
	合 計	03	0	
104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4	0	
	87-98年度	05	0	
	99-103年度	05a	0	
	104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05b	0	
	合 計	06	0	
加：104年度稅後淨利		07	0	
加：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07a	0	
減：處分資產稅後盈益轉資本公積		08	0	
減：其他_____		09	0	
加：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7	0	
	87-98年度	48	0	
	99-103年度	48a	0	
	104年度	48b	0	
	合 計	49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如為待彌補虧損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0	0	
	87-98年度	11	0	
	99-103年度	11a	0	
	104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1b	0	
	合 計	12	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3	0	
	87-98年度	15	0	0
	99-103年度	16a	0	0
	104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6b	0	0
	合 計	17	0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8	0	0
	87-98年度	16	0	0
	99-103年度	16a	0	0
	104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6b	0	0
	合 計	17	0	0
減：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A） （分配日： 年 月 日 分配日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持股比例： 0 %）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9	0	
	87-98年度	20	0	0
	99-103年度	20a	0	0
	104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0b	0	0
	合 計	21	0	0
減：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B）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 （分配日： 年 月 日 分配日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持股比例： 0 %）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22	0	
	87-98年度	23	0	0
	99-103年度	24a	0	0
	104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4b	0	0
	合 計	25	0	0
減：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監事酬勞及職工紅利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26	0	
	87-98年度	27	0	0
	99-103年度	28a	0	0
	104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8b	0	0
	合 計	29	0	0
減：提列公積金（合作社填）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30	0	
	87-98年度	31	0	0
	99-103年度	32a	0	0
	104年度	33	0	0
	合 計	34	0	0
減：提列公益金（合作社填）		35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36	0	
	87-98年度	37	0	
	99-103年度	38a	0	
	104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38b	0	
	合 計	39	0	
加：彌補虧損〔限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或其他項目〕		40	0	
彌補虧損後之未分配盈餘		41	0	
105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2	0	
	87-98年度	43	0	
	99-104年度	43a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3b	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43c	0	
	合 計	44	0	
105年12月31日累積盈虧餘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5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1欄金額
	87-98年度	45a	-1,569,812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2欄金額
	99-104年度	45a	-2,268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3欄金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b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4欄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45c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5欄金額
	合 計	46	-1,572,08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0欄金額

*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2939945

（第11頁）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第1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一、帳簿處理情形：

- ☒ 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單位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 ☐ 委任記帳，請填妥基本資料及下列委任書（委任書已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期 間	有否辦理扣繳申報
姓名	饒大偉	H120835730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16號7樓之10	105年01月01日起 至105年12月31日止	有 ☒
電話	0223518799				否 ☐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1. 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 2. 併同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及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3. 其他事項：
委 任 日 期	

受委任人：

（簽章）

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 ☒ 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申報
- ☐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營利事業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2）
- ☐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已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有否辦理扣繳申報
姓名				有 ☐
電話				否 ☐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 1. 受委任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 2. 其他事項：
委 任 日 期	

受委任人：

（簽章）

委任營利事業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代表人或管理人：

（簽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 本營利事業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免填本表。

同意本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營利事業下列存款帳戶內

☒ 臺灣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004		☐ 郵局局名：_____ 郵局_____支局	
☐ _____信用合作社、 ☐ 農、漁會____分社(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 信用合作社、 ☐ 農、漁會代號				存 簿 金	局號	
帳 號	045001127487				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劃撥儲 金帳號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營利事業，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 二、請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 C 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2939945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	--

(第14頁)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